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楊曉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彭子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曼巴租賃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地下0層之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勇　址同上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交簡上字第7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　玥

法　官　邱于真

法　官　魏小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雅涵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